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民事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沈德咏 主编

2

· 含裁判要旨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全面、最新：收录截至201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及官方出版物刊登的典型案例分析要旨

权威、深入：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解释起草人，剖析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以及焦点问题

1. 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 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3. 婚姻、劳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4. 合同、侵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5. 公司、企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6.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7. 金融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8. 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民事法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978-7-5118-6371-3



9 787511 863713 >

定价：66.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民事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 2 —

主 编：沈德咏
副 主 编：胡云腾
执行编辑：王艳彬 李 兵 秦元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
ISBN 978 - 7 - 5118 - 6371 - 3

I. ①民… II. ①最…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72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4 年 7 月第 3 版

印张/23 字数/648 千
印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71 - 3

定价:6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方便读者检索、理解和应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与民事有关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在历年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丛书基础上,根据民事案件的业务分类,对相关司法解释标准文本及其理解与适用予以重新汇编整理。

本书全面收录涉及婚姻、继承、合同、物权、担保、侵权责任与赔偿、涉外民事等类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以司法解释标准文本、理解与适用文章或答记者问为主要内容,同时收录有助于理解相关司法解释条文的重要司法文件。其中,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由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起草人撰写,详细介绍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制定过程、基本内容和焦点问题,以便读者充分了解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对具体法律问题的讨论观点及最终结论,帮助读者准确适用司法解释条文。在编排上,按司法文件的效力级别排序,同一类文件按时间顺序排列。此外,为便于读者了解司法解释在实践中的应用情况,本书还新增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相关典型案例裁判要旨,以便读者检索和使用。

本书旨在对司法解释信息尽可能全面地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希望在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以及希望获得实际法律帮助的当事人。

编者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法释[2001]30号) (1)

理解与适用

- 关于《婚姻法》总则部分有关问题的解释 / 7
- 关于《婚姻法》结婚一章的有关解释 / 9
- 关于对夫妻财产问题有关规定的理解 / 16
- 关于《婚姻法》家庭关系一章的部分解释 / 19
- 关于《婚姻法》离婚一章部分的有关规定 / 22
- 《婚姻法》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中两个问题的解释 /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法释[2003]19号) (43)

理解与适用

- 一、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同居关系纠纷的有关问题 / 49
- 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及彩礼应否返还问题的有关规定 / 53
- 三、关于当事人协议离婚的有关问题 / 54
- 四、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关于夫妻财产认定及分割的有关问题 / 57
- 五、关于夫妻债务处理的有关问题 / 61
- 六、关于涉及军人离婚的有关问题 / 64
- 七、关于《解释二》的施行效力问题 / 65

2 | 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法释[2011]18号) (66)

理解与适用

一、《婚姻法解释(三)》的起草背景 / 69

二、《婚姻法解释(三)》的主要内容 /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法(民)发[1989]38号)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法(民)发[1989]38号)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法发[1993]32号)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法发[1993]30号)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5日 法释[2000]23号) (94)

理解与适用 /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年9月11日 法(民)发[1985]22号) (97)

附录:裁判要旨·公报要点 (103)

第二部分 合 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法释[1999]19号) (107)

理解与适用

-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 112
- 二、合同的效力问题 / 115
- 三、债权保全制度的两种措施 /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法释[2009]5号) (159)

理解与适用

- 一、合同法解释(二)的出台背景 / 164
- 二、合同法解释(二)的主要内容 /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法释[2012]8号) (169)

理解与适用

- 一、关于预约的效力问题 / 178
- 二、多重买卖的履行顺序 / 183
- 三、关于标的物风险负担的问题 / 190
- 四、关于标的物检验期间的问题 / 194
- 五、关于违约责任的问题 / 199
- 六、关于所有权保留问题 / 210
- 七、分期付款买卖的问题 /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 法释[2003]7号) (217)

理解与适用

- 一、起草背景 / 222
- 二、《解释》的适用范围 / 223
- 三、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认定 / 224
- 四、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内容的性质认定 / 225
- 五、商品房认购书与定金的问题 / 227
- 六、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 / 228

4 | 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七、房屋的交付使用和风险责任承担 / 230
- 八、商品房包销合同的认定处理 / 232
- 九、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的处理 /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 法释[2004]14号) (236)

理解与适用

- 一、起草司法解释的相关背景和指导思想 / 241
- 二、《解释》的内容 /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16日 法释[2004]20号) (252)

理解与适用

- 一、《解释》起草的背景和指导思想及意义 / 264
- 二、技术成果的类型 / 264
- 三、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界定 / 265
- 四、关于技术合同的效力 / 266
- 五、技术成果出资的权属界定 / 268
- 六、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实施技术成果的权利 / 269
- 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计算机软件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 270
- 八、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7月30日 法释[2009]11号) (271)

理解与适用

- 一、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 / 275
- 二、合同效力的认定 / 276
- 三、装饰装修物的处理 / 278
- 四、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保护 /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年2月24日 法释〔2014〕3号)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2009年7月7日 法发〔2009〕40号)	(292)
附录:裁判要旨·公报要点	(297)

第三部分 物权、担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 (2005年6月18日 法释〔2005〕5号)	(307)
---	-------

理解与适用

- 一、《解释》的起草背景和指导原则 / 311
-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体、标的物 / 313
- 三、开发区管委会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效力认定 / 314
- 四、对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价格的认定处理 / 316
- 五、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 318
- 六、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 / 327
- 七、对合作行为的认定 / 334
-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问题 / 335
- 九、对违章建筑的处理 /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7月29日 法释〔2005〕6号)	(337)
--	-------

理解与适用

- 一、起草司法解释的相关背景和指导思想 / 342
- 二、《解释》的体例安排以及规定的主要内容 / 345
- 三、受理与诉讼主体 / 346
- 四、处理家庭承包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357

- 五、处理其他方式承包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366
- 六、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的处理 / 369
- 七、着重调解的问题 / 373
- 八、《解释》的适用问题 /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法释[2009]7号)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法释[2009]8号) (380)

理解与适用

- 一、起草制定两部司法解释的总体思路 / 383
-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 383
- 三、《物业服务司法解释》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 402
- 四、关于两部司法解释的适用与实施 /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1月5日 法释[2010]15号) (407)

理解与适用

-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和指导思想 / 410
- 二、房屋登记案件的受案范围 / 412
- 三、原告资格问题 / 416
- 四、起诉和受理问题 / 418
- 五、审理和判决 / 420
- 六、房屋登记案件赔偿问题 / 423
- 七、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 / 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法释[2000]44号) (425)

理解与适用

- 一、序言 / 441
- 二、司法解释中的重大争论问题以及相关制度创新 / 443
- 三、《担保法解释》中有待完善之处 / 474

附录:裁判要旨·公报要点 (488)

第四部分 侵权责任与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法释[2001]7号) (492)

理解与适用

- 一、《解释》制定的背景 / 494
- 二、精神损害的概念界定与赔偿范围 / 495
- 三、侵权类型之一：“权利侵害”类型 / 499
- 四、侵权类型之二：“公序良俗违反”类型 / 503
- 五、侵权类型之三：身份法益与监护权 / 508
- 六、侵权类型之四：对特定财产权的保护类型 / 511
- 七、关于诉讼主体 / 514
- 八、关于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与赔偿数额的确定 / 515
- 九、关于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相互协调 / 5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法释[2003]20号) (521)

理解与适用

- 一、起草司法解释的相关背景和指导思想 / 528
- 二、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 / 529
- 三、关于共同侵权行为 / 534
- 四、关于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 539
- 五、关于雇主责任及相关问题 / 542

六、关于工伤保险与民事损害赔偿的相互关系 / 545

七、关于损害赔偿金的计算 / 546

八、明确了损害赔偿计算的标准时 / 553

九、关于定期金赔偿 / 554

十、关于《解释》的适用 / 5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3月3日 法释〔2010〕5号) (554)

理解与适用

一、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归责问题 / 559

二、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铁路运输企业免责事由 / 562

三、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铁路运输企业减轻责任的事由 / 565

四、铁路运输企业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履行情况对其减轻责任的影响 / 566

五、关于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其他问题 /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0月26日 法释〔2010〕13号) (572)

理解与适用

一、《规定》起草的背量和过程 / 577

二、起草《规定》所遵循的原则 / 579

三、对《规定》的主要内容的说明 / 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法释〔2012〕19号) (589)

理解与适用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问题 / 595

二、关于损害赔偿的范围问题 / 607

三、关于责任承担问题 / 610

四、关于诉讼程序问题 / 6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23日 法释[2013]28号) (620)

理解与适用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 623

二、关于制定《规定》的依据 / 624

三、关于《规定》的适用范围 / 624

四、《规定》的主要内容 / 625

五、下一步人民法院需做的工作 / 6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法释[1998]26号) (633)

理解与适用

一、制定《解释》的背景及其主要意义 / 636

二、名誉权案件管辖中的侵权结果发生地问题 / 639

三、名誉权案件的受理问题 / 641

四、侵害名誉权的认定问题 / 645

五、其他问题 / 655

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年8月7日 法发[1993]15号) (6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法发[2010]23号) (661)

附录:裁判要旨·公报要点 (662)

第五部分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及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28日 法释[2012]24号) (673)

理解与适用

- 一、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界定 / 676
- 二、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溯及力 / 678
- 三、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679
- 四、关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适用 / 681
- 五、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具体适用 / 682
- 六、关于当事人选择对我国未生效的国际条约的处理 / 684
- 七、关于“强制性规定”的界定 / 685
- 八、关于规避我国强制性法律的行为后果 / 687
- 九、关于先决问题的法律适用 / 688
- 十、关于不同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689
- 十一、关于涉外仲裁协议的准据法 / 689
- 十二、关于自然人“经常居所地”的界定 / 690
- 十三、关于法人“登记地”的界定 / 691
- 十四、关于外国法律的查明 / 691
- 十五、关于涉港、澳案件参照适用 / 6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年12月27日 法释[2010]19号) (695)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答记者问 / 6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88年4月2日 法(办)发[1988]6号) (697)

裁判要旨·公报要点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继承

夫妻对外债务纠纷的生效裁判能否作为处理夫妻内部财产纠纷的判 决依据	(103)
夫或妻一方转让共同共有的公司股权的条件和效力	(104)
未签名的离婚协议效力与未离婚已分割的财产归属	(104)
夫妻一方转让个人独资企业且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效力	(105)
律师见证的遗嘱被确认无效应对遗嘱受益人赔偿	(105)
夫妻利用他人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能否继承男方的遗产	(10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作为遗产处理	(105)

第二部分 合 同

登报是否为债权转让的有效通知形式	(297)
解除合同后拒绝减损建议的责任自负	(297)
违约方不享有催告解除权	(297)
约定的违约金过高的可请求减少	(297)
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与赔偿	(298)
债权人转让债权后丧失向债务人主张合同权利的资格	(298)
对合同争议词语的解释	(298)

政府对合同或事项审批或批准的权限和职责不能作为合同所附条件	(298)
预约合同违约的责任承担	(299)
债权人可否向致使债权不能实现的第三人主张权利	(299)
合同效力认定的几点原则	(299)
违约金调整须以当事人请求为前提	(300)
恶意串通的认定与后果	(300)
合同目的解释方法的适用	(300)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表现形式	(300)
合同解除通知送达时间拖延的法律后果	(301)
案外人违约不能成为行使不安抗辩权的原因	(301)
合同实际损失的计算与违约金的调整	(301)
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民间借贷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效力	(302)
当事人签订前后两份合同的效力	(302)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仅限于自己承租的房屋	(303)
遗嘱执行代理协议的效力	(303)
不能免除出租人退还押金的义务	(303)
打折机票限制转签不能剥夺旅客按时抵达目的地的权利,不可抗力致 航班延误情况下航空公司有转签与否及如何办理的告知义务	(303)
以分割商铺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特殊性	(304)
拍卖行为违反规定或习惯、侵害竞买人合法权益的无效	(304)
通过网站交易平台订立的合同性质与相关责任	(305)
采矿权租赁合同未经批准的效力和当事人义务	(305)
买受人与拍卖行股东均系亲属的拍卖效力	(305)
电信服务企业未告知服务使用期限限制又自行限制或停止服务的构 成违约	(306)

第三部分 物权、担保

公有住房售出单位可否约束买受人对共用部位行使权利	(488)
--------------------------	-------

一楼业主可否基于开发商的口头承诺获得庭院绿地的独占使用权	(488)
机动车转让中的善意取得认定	(489)
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须经村民会议讨论	(489)
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因与结果相区分	(490)
物业共有部位产生的收益的归属	(490)
业主知情权的范围和保护	(490)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权益的范畴	(491)
承包土地的农民到小城镇落户后能否获得征地补偿款	(491)
抵押权人、抵押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491)

第四部分 侵权责任与赔偿

存款人在银行营业场所遭抢劫遇害的,银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662)
工伤保险赔偿和人身侵权赔偿可否同时获得	(662)
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	(663)
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663)
帮工关系中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63)
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	(663)
所有人或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和侵权责任	(664)
化妆品经营者应说明化妆品限用合格日期的确切含义	(664)
商品品质是否存在问题的举证责任	(664)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664)
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范围	(665)
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三者”与“车上人员”的认定	(665)
交通事故认定结论在侵权损害赔偿中的效力	(666)
营销人员伪造保单的责任承担	(666)
医疗机构擅自改变医疗方案的责任承担	(666)
有风险的医疗行为的风险责任承担	(667)

照明灯光造成环境污染的危害排除义务	(667)
未成年学生在校园内加害其他未成年学生的赔偿责任承担	(667)
导游带游客冒险游玩致损的赔偿责任承担	(667)
教育机构不能对他人承办的校外活动中的学生伤害事故免责	(668)
学校体罚学生导致发生伤害事故的责任承担	(669)
旅行社通过第三人协助履行合同义务的侵权责任承担	(669)
旅游者乘坐旅行社提供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有权选择合同之诉或 债权之诉要求旅行社赔偿	(670)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不实、不良评价构成对名誉权的侵犯	(670)
公安机关向新闻媒体提供破案资料时致人名誉权受损的责任不能免除	(670)
律师声明违背事实侵犯名誉权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671)
以他人姓名办信用卡并透支消费的侵权性质与责任承担	(671)
名义上的信用卡持卡人产生不良记录不能认定侵犯名誉权	(671)

第一部分

婚姻、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号)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

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第六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五条的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十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

另一方当事人违反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当事人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十三条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

(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八条 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第十九条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第二十三条 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所称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可以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前三项规定及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予以判断。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请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

第二十七条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

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

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一)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二)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婚姻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婚姻法修改后正在审理的一、二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律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如与本解释相抵触,以本解释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刘银春/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于2001年12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在这里,我们就《解释》的起草情况及大致经过加以简单介绍、就条文中主要内容的理解与适用问题进行详细论述。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施行。这次《婚姻法》的修改是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我国民事的审判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为更好地理解、贯彻和执行修改后的《婚姻法》,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婚姻法》公布实施后不久即开始着手制定有关的司法解释。考虑到《婚姻法》规定的新制度及新内容很多,原有的司法解释需要清理、重新研究,如要制定全面、系统的司法解释,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短期内将难以出台。而实践中许多问题又亟须解决,故最高人民法院拟根据审判实践需要分批作出司法解释。这次的《解释》,主要是对适用法律过程中的一些程序性和亟须解决的问题作出规定,是就《婚姻法》问题起草有关司法解释工作的第一步,今后还将根据工作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司法解释。

《解释》的出台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为婚姻家庭纠纷的妥善解决,提供了依据和保障。《解释》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指导民事审判实践活动、正确理解适用《婚姻法》等方面,都必将发挥积极作用。我们知道,这次《婚姻法》的修改,规定了许多新的内容,赋予了当事人许多新的权利。由于立法的要求,每一项规定都不可能过于详细,需要在实践中根据立法本意去加以适用和掌握。如何将法律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落到实处,是我们司法解释工作的着眼点和努力方向。对《婚姻法》规定的某些问题,诸如关于禁止家庭暴力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基于第四十六条请求损害赔偿的有关问题、关于《婚姻法》第四十二条对离婚时生活困难一方的帮助问题、关于如何具体落实《婚姻法》规定的审理重婚案件时应保护合法配偶的合法权益问题等,都是我们这次解释工作的重点内容。《解释》通过细化这些规定,以更好地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保护,也有利于此类民事案件的审判。营建一个好的司法环境,必须要有好的法律,但是,仅有好的立法还远远不够。一部

法律的制定,仅仅是迈出的第一步,徒法不足以自行,还必须让人们都了解、清楚法律的规定,明白这些规定将给他们带来怎样的影响,提出哪些要求,从而自觉地遵守法律,一旦有纠纷发生诉至人民法院,办案的法官能够准确地理解法律、正确地运用法律规定以解决纠纷,也是至关重要的。而为了有助于对法律的理解,帮助法官们在解决纷争时能够准确及时地运用法律规定,根据法律的原意,对相关问题作出具体的司法解释以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在实践中是必不可少的,《婚姻法》也不例外。根据《婚姻法》的立法原意,对许多规定进行必要的解释,以解决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亟需解决的问题,是我们进行这次司法解释工作中所坚持的宗旨和原则。如探望权如何中止和恢复履行,通过什么程序、以什么形式作出,由于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不好掌握。现在《解释》中作出具体规定,就增加了案件处理的客观化,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解释》共有三十四条,所规定的内容大体上也按照《婚姻法》条文的顺序进行。下面就《解释》的有关规定作介绍和说明。

关于《婚姻法》总则部分有关问题的解释

《解释》第一条至第三条是关于《婚姻法》总则部分的规定。《婚姻法》增加了第三条禁止性规定和第四条倡导性条款。其第三条中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等,但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含义、家庭暴力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否对外要以夫妻名义相称及如何认定构成同居关系、家庭暴力是否要有程度上的限制、与国际公认的家庭暴力的范围是否一致等,立法没有明确规定,这些都留给了司法解释。

一、对《婚姻法》规定禁止家庭暴力问题的理解

综观世界各国,反对家庭暴力的运动及组织很多,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而在我国,反对家庭暴力,尤其是反对针对女性实施的家庭暴力,只是近年来,才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并作为课题加以研究的。应该指出的是,到目前为止,人们对家庭暴力的理解尚有分歧,《婚姻法》及《解释》中规定的家庭暴力问题与人们正在研究的反对家庭暴力运动中对家庭暴力的界定也是不一致的。具体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对暴力行为实施者和被实施者的范围理解不同。国际上通常是将家庭暴力理解为发生在夫妻之间或者

是形成共同生活关系的男女之间,并不包括对家庭其他成员实施暴力。其次,对家庭暴力内容的表述不同。国际上通常将其概括为对“身体、精神、性”三方面实施暴力行为。最后,对构成家庭暴力的程度要求不同,构成家庭暴力应具备的条件,有些国家限制性规定很少,从而将其范围理解得比较宽泛。许多在我们看来很轻微的行为都可能构成其他国家所指的家庭暴力,甚至将彼此间的冷漠、不理睬也认定为构成家庭暴力。由于一旦认定构成《婚姻法》及《解释》中规定的家庭暴力,在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时,就会成为判决应当准予离婚的理由和依据,而且涉及请求损害赔偿问题,所以在认定上应该慎重,适用相对严格而客观的标准。《解释》对家庭暴力的界定,不仅仅限于发生在夫妻之间,除此之外,对家庭其他成员实施的某些行为,也可以构成家庭暴力。家庭成员之间偶尔发生的争吵、打骂,不能一概作为《解释》中的家庭暴力来对待的,暴力行为必须在客观上给对方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才能予以认定。《解释》是否要参考其他国家的规定和理解,将性暴力单独列出与“身体、精神”暴力共同进行规定,在起草过程中曾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与国际通常采用的说法相一致,赞成单独列出。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将此单独列出,因为对“性”方面实施的暴力,完全可以体现为对身体、精神方面造成的侵害,故不用再明确指出,赞成这种意见的居多。由于《解释》对家庭暴力的认定并不是与目前社会上研究的范围完全一致,并不单指夫妻之间的暴力,还有对子女等家庭其他成员实施的暴力,采用三者并列的方法并不妥当。所以《解释》吸收了多数人意见,没有将此问题单独列出,而是认为性暴力问题可以通过其他两方面规定加以适用和解决。关于家庭暴力与虐待的关系问题,应该说虐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要比家庭暴力更严重,家庭暴力只是虐待诸多表现中的一种,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二、关于对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问题认定的理解

《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如何认定这一问题,《解释》从几方面作出规定:即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对外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与婚外异性”的表述,将那些有配偶者与同性之间形成的同居关系,排除在《婚姻法》调整范围之外。如果有配偶者在外与其他

婚外异性公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则属于重婚,可能构成重婚罪,应由《刑法》和《婚姻法》其他条款调整,所以要求对外“不以夫妻名义”相称。在认定构成同居关系时,应从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双方关系的稳定程度等方面进行把握。在讨论过程中,有建议就同居问题规定出一个明确的期限,双方共同生活达到规定期限的,即可认定为同居。我国目前已有些地方的法院就本地区审理此类问题时作了时间上的界定。考虑到我国各地区实际情况不同,如果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反而不利于具体案件的审理,不完全符合实际。现在的规定,相应地给办案法官以一定的裁量权,对法官的公正执法能力及法律素质都要求较高。

另外,《婚姻法》第四条是倡导性条款,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是以立法形式明确告知公众,我们提倡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关系,倡导性条款并非公民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但不得依此条款单独提起诉讼,由于各地法院均对此提出问题并建议司法解释予以明确,故《解释》第三条对此做出了专门的规定。

关于《婚姻法》结婚一章的有关解释

《解释》第四条至第十六条是就《婚姻法》结婚一章作出的有关解释。对补办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等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较为明确的规定。

一、关于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有关问题的理解

《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双方必须亲自到登记机关登记,未办理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这表明,我国《婚姻法》是在坚持结婚必须登记的大前提下,针对我国存在着大量男女双方未经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现实国情,采取了一定的变通做法,即规定这些人应当补办结婚登记。由于我国目前在婚姻登记过程中,许多非当事人原因造成的无法登记或登记难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因交通不便、所居住地方未设登记机关,有些地区存在办理结婚登记搭车收费,增加当事人负担等,使得许多人索性不办理结婚登记。为了不将这些人都划入同居关系的行列,立法采取了变通的办法。遵循立法本意,

《解释》对当事人补办结婚登记的,承认其婚姻效力可以向前溯及双方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要件时。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按以往的做法,除了可以认定为事实婚姻外,一律按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对待。《解释》规定,对不属于事实婚姻的同居关系,当事人要想作为婚姻关系对待的,补办结婚登记是必要前提和唯一手段,必须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同时,对事实婚姻的确认问题,与以往相比,《解释》也有条件地适当放宽了限制。

虽然立法规定了补登记制度,但是如果当事人双方直至诉至人民法院时仍不补办的,如何处理?起草过程中曾有同志建议对此问题应放宽限制,认为确认婚姻关系不一定非要以登记为准,对于那些不补办登记又要求以离婚为案由进行诉讼的,也不能笼统不认可其婚姻关系。而是应由法官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分别对待。如考虑双方的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有无子女等因素,从而最终确认是否构成婚姻关系。但是这种观点的不确定因素过多,很难形成一个统一的局面。不同的法官对相类似的案情可能会做出不同的判断,同一法官对相类似的案件也有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得出不同的结论,主观性太强,不好控制。最后未采纳,增加了“在案件受理前必须补办结婚登记”的规定。有关法官的释明权问题现在争论较多,在调查庭审过程中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引导以利于保护其合法权利。其是一种权利还是一种义务姑且不论,但对法官依法办案还是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此处的规定也具有规范补登记一类案件的受理工作,使其有章可循。

也有人认为,《婚姻法》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立法目的,是给那些非由于本人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无法完成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个机会,让其共同生活关系变得合法而受法律保护。对那些生活在城镇里,结婚登记很容易办理的情况,就不应允许其补办。因此,应该采取按一定地域进行不同规定的做法,在全国划出一些地区,对于地处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允许其补登记,并承认其婚姻具有溯及力,以外的其他地区人员,一律不允许承认补办结婚登记的溯及力。也有人建议采用时间分段计算法。持该种观点的人认为:《婚姻法》坚持的是结婚必须登记这一大前提,允许补登记只是迫于我国的实际现状。现状应尽快加以解决而不是无限期地继续。补

登记只能针对那些在《婚姻法》规定之前未登记的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现象应该最终得以解决。所以应该规定一个合理的时间,让那些没有登记的共同生活的男女在规定期限内去补办,而以后的人结婚都必须登记。在规定时间届满后,一律都不能予以补登记。这些意见在某种意义上有其可取的一面,但对《婚姻法》规定的条文都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了限制。因为法律的规定并没有区分时间、地域等因素而适用不同的标准。这些意见都只能留待立法的修改,而《婚姻法》刚刚进行过修改,为保持法律的稳定性,短时间内不可能再次修改。所以这些意见都无法真正采纳。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关于“非法同居关系”表述的变化。以前有关解释中曾经使用的“非法同居关系”一词,其“非法”两字由于容易让人产生疑问,故在现行司法解释中被删去,改为“同居关系”。

这次的《解释》对认定事实婚姻问题在范围上有所放宽。198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中,以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的时间及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1月)两个时间为准,划定了认可的范围。其第一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第二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第三条规定:“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这些规定说明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对于事实婚姻的认定是采取严谨而慎重的态度的,其认定的范围也比较有限,对于不能认定为事实婚姻的,就都作为非法同居对待而一律解除。现行《婚姻法》的补登记制度的规定,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在某些情形下采取

的是较为宽松的政策。

如果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补办结婚登记并坚持到法院起诉后,又自行调解和好要求撤诉的,原来司法解释是一律按解除同居关系对待的,做法是不支持当事人撤诉的请求。这次在讨论过程中,对于此种情况,多数人意见是应该同意其请求。因为两个人共同生活,主要是基于感情等因素,当事人的意愿起决定性作用。感情好能够共同生活下去,别人硬要其分开并不现实。所以对此问题虽无明文,但可能会是今后的发展趋势。

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双方的身份关系的认定,有时决定着当事人是否享有某些权利。在《解释》第六条规定的情况下,因为一方已经死亡了,无法再行补登记,只能就其原来的生活状况,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如果属于事实婚姻的,双方为合法有效的婚姻,属夫妻关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则有权以夫或妻的名义,即以配偶的身份享有继承权;如果经审查不符合事实婚姻条件的,则不能赋予其婚姻效力。未认定的,一方死后,另一方不能以配偶的身份享有继承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也可以得到相应的补偿。根据《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如果属于此种情况的,也可以适当分得遗产。

二、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中相关问题的理解

(一) 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和请求撤销婚姻的主体资格问题

《婚姻法》规定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有权就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主体除婚姻当事人以外,是否包括利害关系人,立法未明确。婚姻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当事人私人生活领域,法律不应过分干预,也不应允许其他人任意干涉。但是如果这种关系已经严重侵害和影响了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时,就应依法受到限制。《解释》对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采取了不同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可以由利害关系人提出;而请求撤销婚姻效力的,只有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当事人本人才能依法享有,其他任何人都无权提出。